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6/645/Add. 8
13 Dec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77(g)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人类住区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第九部分)

报告员: 马丁·拉科托奈沃先生(马达加斯加)

一、导言

1. 第二委员会就项目77进行了实质性辩论(见A/46/645,第2段)。1991年11月26日和12月11日第51次和第58次会议审议了要对分项(g)采取的行动。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的说明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A/C.2/46/SR.51和58)。

二、草案的审议

A. 决议草案A/C.2/46/L.58

2. 在11月26日第51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巴林、埃及、伊拉克、约旦、黎巴嫩、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突尼斯和也门等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状况”的决议草案。后来,卡塔尔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UN LIBRARY
6 1992
UN/ISA COLLECTION

3. 秘书长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提出的关于决议草案A/C.2/45/L.58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以A/C.2/46/L.100号文件分发。

4. 在12月11日第58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伊万·巴拉克先生(罗马尼亚)通知委员会关于该决议草案的非正式协商的结果。

5. 巴基斯坦代表以各提案国的名义发言,对决议草案作出口头订正如下:

(a) 在执行部分第6段,将“由占领走向自治的过渡期间”,改为“他们行使自决之前”。

(b) 在执行部分第7段,将“第四十七届会议”改为“第四十八届会议”。

6. 在荷兰代表以也属于欧洲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发言后,巴勒斯坦代表同意将执行部分第6段的第一次订正改为“在他们行使自治权利之前”。

7. 决议草案通过前,以色列代表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见A/C.2/46/SR.58)。

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133票对2票,4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2/46/L.58(见第17段决议草案一)。表决结果如下:¹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

¹ 后来智利代表团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表示,如果表决时,他们在场他们会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白俄罗斯、加拿大、爱沙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9. 决议草案通过后，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加拿大和匈牙利（也代表捷克斯洛伐克和波兰）（见A/C.2/46/SR.58）。

B. 人类住区委员会报告内所载的建议

1. 《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

10. 在题为“《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的第13/1号决议第12段中，人类住区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

11. 在12月11日的第58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伊万·巴拉克先生（罗马尼亚）通知委员会关于该决议草案的非正式协商的结果。

1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第17段，决议草案二）。

2.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

13. 人类住区委员会在题为“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的第13/2号决议第1段中，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

14. 在12月11日的第58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伊万·巴拉克先生(罗马尼亚)通知委员会关于该决议草案的非正式协商的结果。

1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第17段，决议草案三)。

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16. 在12月11日第58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提议和听取了法国代表和委员会秘书的发言后，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注意到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第18段)。

三、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7.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草案：

决议草案一

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状况

大会，

回顾1976年《温哥华人类住区宣言》²和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³通过要求各国采取行动的有关建议，

² 《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的报告，温哥华，1976年5月31日至6月11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V.7)第一章。

³ 同上，第二章。

还回顾1989年12月19日第44/174号决议，

考虑到巴勒斯坦人民反对以色列占领、包括反对其经济社会政策和作法的起义行动，

深为震惊以色列继续在其自1967年以来占领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上实行移民政策，这种政策已被宣布为非法并构成对和平的重大障碍，

1. 注意到秘书长说明后所附的报告；⁴
2. 呼吁立即停止以色列为害巴勒斯坦人民的作法，特别是在经济和社会领域；
3. 对自从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状况因以色列的占领而日益恶化表示震惊；
4. 申明以色列的占领违反了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基本要求；
5. 反对以色列旨在改变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人口组成的各项计划和行动，特别是增加和扩大以色列移民点的计划和行动；
6. 请秘书长考虑以何种方式改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状况，并计划在他们行使自决权利之前由联合国系统采取协商一致的经济和社会行动；
7. 还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二

《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

大会，

⁴ A/46/262-E/1991/95。

回顾其1988年12月20日第43/181号决议，其中指定人类住区委员会为负责协调、评价和监测《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的政府间机构，

又回顾其1989年12月19日第44/173号决议，其中审议了人类住区委员会依照第43/181号决议第7段提交的“关于《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执行情况的第一次报告，

认识到《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为各国政府提供了一个构架，以便为所有人提供合适的住房，《全球战略》通过住房和服务还涉及减少贫困、提高健康水平、妇女参与、改善人民的生活环境和促进持续发展等问题，

强调促进为所有人提供住房这一目标的行动的工作重心是在国家住房战略范围内在国家一级采取行动，国家住房战略要与宏观经济政策相结合，以便最佳地利用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并且在以适合国情和社会能接受的标准为基础，

还强调采取授权住房战略，即在持续的基础上调集资源，便于所有人民群体得到现有资源，

注意到通过授权住房战略调集国家资源可以部分地减少影响许多国家的经济束缚，

审议了人类住区委员会关于《到2000年的全球住房战略》执行情况的第二次报告，⁵

满意地注意到许多国家政府根据授权住房部门所有行动者的原则，已经开始执行或重新制定了国家住房战略，许多其他国家政府已开始就国家住房战略的特定组成部分采取行动，

还满意地注意到各捐助国政府、国际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对《全球战略》的执行所提供的支持；

认识到保持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已经产生的执行《全球战略》的动力的重要性，

⁵ A/44/8/Add.1。

1. 赞赏有些国家的政府正在《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授权原则的基础上修改、综合、拟订或执行它们本国的住房战略；
2. 促请还没有根据授权原则采取行动、拟订本国住房战略、或迄今只采取了尝试性步骤的那些国家的政府加强努力，利用《战略》所载的国家行动准则，让政府部门、私营部门和非政府部门都参与住房部门的工作，确保男子和妇女都参与国家住房战略的制订、执行和监测，以实现到2000年促成人人享有住房的目标；
3. 建议所有各国政府在可行的前提下，尽可能依照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编写的准则，设立有成本效益的国家住房战略监测系统；
4. 还促请各国政府按照执行主任关于人类住区和《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对持续发展的重要性的报告内载的环境检验点概要，^e把环境考虑充分纳入国家住房战略的制订和执行工作之中；
5. 请各国政府对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作出自愿捐助，以便利《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的执行；
6.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其他多边和双边机构向各国政府提供更多的资金支助和其他支助，帮助它们执行《战略》的行动计划；
7. 通过1992-1993年行动计划以执行《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并促请各国政府、有关联合国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拟订和执行它们具体的行动计划。

决议草案三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

大会，

^e HS/C/13/6, 附件1。

回顾1976年在温哥华举行的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的建议,这些建议已构成人类住区领域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的基础,

并回顾其1977年12月19日第32/162号决议,该决议设立了人类住区委员会和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目的除其他外,是为了提高联合国系统内人类住区活动的一致性和有效性,

赞赏地注意到人类住区委员会和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按照大会第32/162号决议确定的目标 and 责任,已成功地提高了人类住区在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议程上的地位,增进了各方对人民、住区、环境和发展之间的联系的认识,

还注意到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历次制订的工作方案贯彻了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的各项建议,此外还为人类住区的各领域提供了具体指导,诸如,住房、城市管理、妇女的作用、培训、社区参与、金融、建筑材料、环境和持续发展,

特别注意到自委员会和中心设立以来,各国政府在人类住区的规划、发展和管理方面已取得了实质性的进步,从而改善了大批人口的生活条件,

又注意到双边和多边机构和组织已逐步提高了它们对人类住区领域的重视程度和技术援助及其他援助水平,

还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和以社区为基础的组织以及私营部门已增加了用于改善生活条件和建造新住房及住区的捐助,

确认1987年开展的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和当前正在执行的《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等方案,为集中处理住房和服务等关键问题提供了框架,而且还成功地大幅度提高了人们的认识,并将住房和服务的提供置于社会 and 经济发展这一更大的范畴之内,

关切地注意到许多发展中国家人类住区领域国家一级的政策、方案和项目取得的成就尚不足以遏止或扭转城乡人口生活条件恶化的趋向,

此外还认识到过去的经验和当前的趋向以及人类住区和有关的贫困、人口、环

境及发展等领域的事态发展和预测明确地揭示有必要深入审查和评估已实施的各项战略,以便充分和现实地把人类住区活动纳入二十一世纪的总体发展议程,

确信人类住区恰当的规划、发展和管理可带来经济和社会进步,从而缓解贫困并促进实现从长远来看无害于环境和可持续发展,

确信召集一次范围广泛、多学科和高层次参与的世界会议才有可能提供一个适当的讲坛,以便参照既有的和预期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情况,审议人类住区规划、发展和管理方面的实际情况,

考虑到这一会议除其他外应:

(a) 审查各国和国际组织为执行1976年在加拿大温哥华举行的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的建议而采取的政策和方案的趋向;

(b) 对《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进行一次中期审查,必要时提出能确保到2000年实现《进行一次中期审查,必要时提出能确保到2000年实现《战略》目标的建议;

(c) 根据取得的经验,审查和制定人类住区部门根据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结果应发挥的实质性作用和应作的贡献;

(d) 审查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影响人类住区规划和发展的趋势,并为国家和国际两级今后的行动提出建议,

铭记大会1985年12月18日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第40/243号决议,

1. 决定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审议可能召开一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第二次生境会议)的问题,以便在该届会议上就此一会议的目标、内容、范围及时机以及举行此一会议的方式和所涉经费问题等作出一项决定;

2. 请秘书长会同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编写一份报告,述及:
(a) 此一会议的目标、内容及范围;和(b)会议的筹备问题和其他方式问题,并包括一份关于筹备和召开此一会议的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3. 请秘书长将报告提交给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 * *

18. 第二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注意到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⁷

⁷ 将编入《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8号》(A/46/8和Add.1)。